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2006-2007 Annual Report 年報



1993



2007

Our expressways have developed to be the major artery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highway network and have helped to boost the thriving economy of the PRD region.
 我們的高速公路已發展為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公路網絡的主要動脈，並幫助促進珠三角地區的蓬勃經濟。

HHI PROJECTS 合和公路基建項目

1 GS Superhighway 廣深高速公路

A 122.8 km closed system asphalt-paved dual three lane expressway running between Huanggang in Shenzhen and Guangdan in Guangzhou where it connects to the ESW Ring Road.

連接東西環高速公路，全長122.8公里由深圳市皇崗至廣州市廣氮封閉式瀝青路面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



2 ESW Ring Road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A 38 km closed system concrete-paved dual three lane expressway running along the eastern, southern and western fringes of the Guangzhou urban areas and connecting to the Northern Ring Road to form the Guangzhou Ring Road.

全長38公里封閉式混凝土路面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沿廣州市區東、南及西面的周邊興建，與北環高速公路連接組成廣州環城高速公路。



3 Phase I West 西綫I期

A 14.7 km closed system asphalt-paved dual three lane expressway linking Guangzhou to Shunde. It connects to ESW Ring Road and opened to traffic on 30th April, 2004.

與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連接，全長14.7公里由廣州市至順德封閉式瀝青路面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車。



4 Phase II West (Under construction) 西綫II期 (建設中)

Connecting to Phase I West, an approximately 46 km expressway running between Shunde and Zhongshan.

緊接西綫I期，將連接順德和中山市全長約46公里的高速公路。



5 Phase III West (Under planning) 西綫III期 (籌劃中)

Connecting to Phase II West, an expressway running between Zhongshan and Zhu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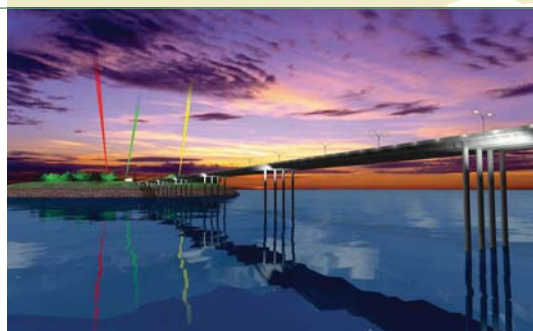
緊接西綫II期，將連接中山市和珠海市之高速公路。



6 Hong Kong-Zhuhai-Macau Bridge (Under planning) 港珠澳大橋 (籌劃中)

The proposed 29 km Y-shaped bridge will connect Hong Kong, Zhuhai and Macau.

倡議中的29公里Y型大橋將把香港與珠海及澳門連繫起來。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交通基建：

- Guangzhou-Shenzhen Superhighway 廣深高速公路
- Guangzhou ESW Ring Road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Phase I of the Western Delta Route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期
- Phase II of the Western Delta Route (under construction)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期 (興建中)
- Phase III of the Western Delta Route (under planning)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I期 (計劃中)

目 錄

2 財務摘要

3 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

10 董事簡介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業務回顧

26 財務回顧

30 企業管治報告書

36 董事會報告書

49 財務報告書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1 綜合收益表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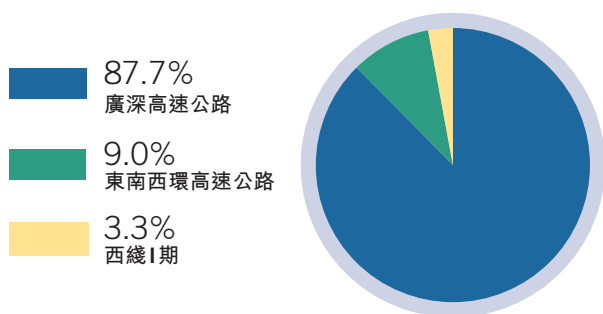
84 公司資料

封底內頁 財務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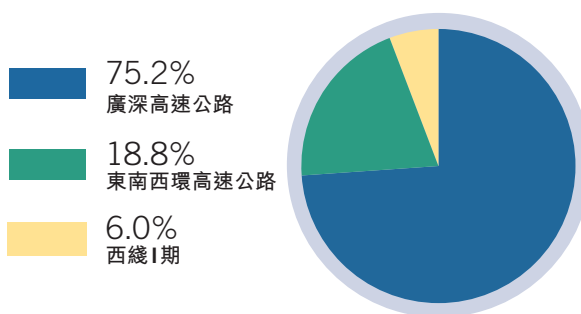
 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代號：737)在廣東省建設及經營策略性的高速公路基建項目，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憑藉已上市之母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之強大支持及豐富經驗，合和公路基建專注開發、推動、發展、投資及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項目。

財務摘要

高速公路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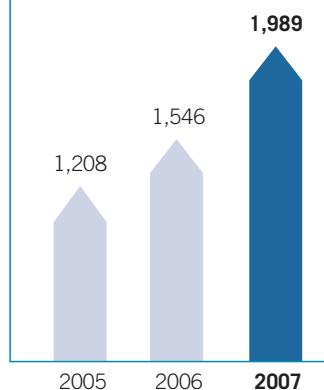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總車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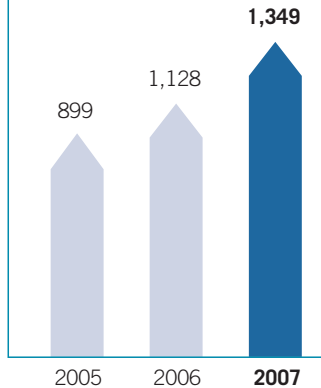
除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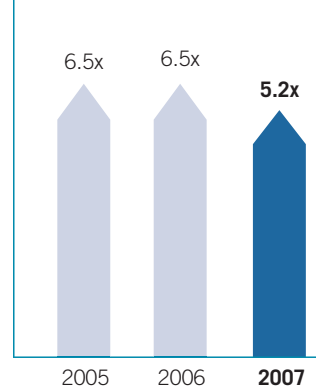
撥歸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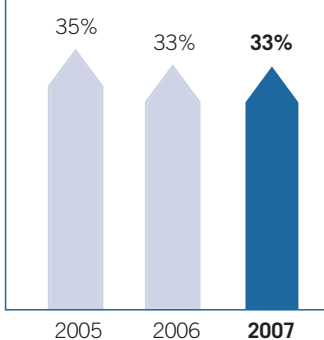


利息倍數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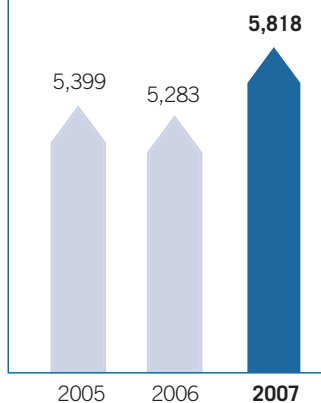


債務總額對比 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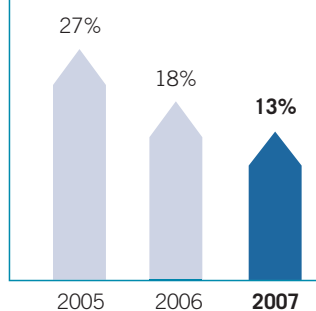
債務總額

(港幣百萬元)



債務淨額*

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7
	2003	2004	2005	2006	
營業額	1,030	1,245	1,514	1,735	2,026
除稅前溢利	567	770	980	1,260	1,529
所得稅開支	(25)	(22)	(63)	(111)	(155)
年內溢利	542	748	917	1,149	1,374
撥歸：					
公司股權持有人	531	733	899	1,128	1,349
少數股東權益	11	15	18	21	25
年內溢利	542	748	917	1,149	1,374

綜合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六月三十日				2007
	2003	2004	2005	2006	
物業及設備	9,001	9,545	9,360	9,381	10,203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1,900	1,861	1,815	1,763	1,706
發展中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	151	38	46	47	49
預付租金	—	129	124	124	126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859	1,088	1,095	1,167	806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711	—	—	—
流動資產	421	1,905	2,954	3,594	4,534
資產總額	12,332	15,277	15,394	16,076	17,424
流動負債	(569)	(440)	(456)	(529)	(632)
非流動負債	(10,301)	(5,541)	(5,370)	(5,211)	(5,853)
負債總額	(10,870)	(5,981)	(5,826)	(5,740)	(6,485)
少數股東權益	(30)	(32)	(33)	(36)	(44)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32	9,264	9,535	10,300	10,895

每股溢利

(港仙)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基本	24.58	26.09	31.18	38.85	45.45
攤薄後	不適用	26.05	30.98	38.63	45.43

財務比率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債務淨額 ⁽¹⁾ 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²⁾	98%	34%	27%	18%	13%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 ⁽²⁾	9%	8%	9%	11%	12%

註：(1) 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與外方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假設將港幣45億元應付控股公司的貸款資本化。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透過集團重組，公司成為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上述發行股本之詳情，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表現令人鼓舞，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3.49 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港幣 11.28 億元上升 20%；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 45.45 仙，較去年每股港幣 38.85 仙上升 17%。

令人滿意之業績有賴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持續穩健之經濟增長帶動，使集團高速公路—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西綫 I 期」)之平均每日車流量合共錄得 14% 之升幅，總路費收入亦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 17%。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平均每日路費收入則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 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5 仙，本年度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 35 仙，較上一財政年度港幣 28.5 仙上升 23%。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約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重點加強交通管理以
改善集團高速公路
的服務質素、效率
及安全。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狀況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表現穩健。在各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穩健增長帶動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路費收入淨額由港幣17.35億元增加至港幣20.26億元，上升17%。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增長率
廣深高速公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千架次)	270	324	20%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8,800	10,035	14%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千架次)	84	81	-4%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1,150	1,149	0%
西綫 I 期			
平均每日車流量(千架次)	23	26	13%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340	376	11%

此外，集團亦受惠於人民幣升值，由於合營企業61%之貸款以美元計算。因此，集團本年錄得匯兌收益港幣2.36億元。

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仍保持非常強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淨流動資產達港幣39.02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港幣30.65億元上升27%。受惠於高速公路項目帶來充裕之現金流，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對比股東權益，與上一財政年度18%比較，下降至13%。營運現金流較去年上升20%至港幣17.58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持有現金及未動用銀團貸款融資分別為港幣39億元及港幣36億元。在此等有利之財務狀況下，必定能鞏固集團之資金能力，以把握將來投資機遇。

主席報告

廣深高速公路長安立交



業務回顧及展望

隨著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持續蓬勃的經濟發展，促進了人員和物資的往來，對交通產生大量的需求。此外，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公路網不斷擴大，區內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汽車擁有量的大幅增加，客貨運和物流業的迅速增長，亦帶動了區內龐大的交通需求。集團預計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可持續穩步增長，而重要性將會更加突顯。同時，經濟增長將為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自一九九四年通車以來，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錄得穩定增長。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中起，深圳部門對大型貨車行走地方路實施交通管制，有助增加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隨著廣東省經濟的持續增長及汽車擁有量的快速增加，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保持平穩增長。為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正進一步完善將廣深高速公路擴建至雙向五車道的可行性研究。

於回顧年度內，有兩條免費地方路建成通車，造成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交通有所分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其一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協議，以出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包括權利、責任和義務，代價為人民幣17.1255億元。協議的完成，有待在本協議簽訂日起180天內(或雙方另行同意之日期)，取得公司及母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各自之股東對交易的批准及經中國有權審批機關批准。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佛山市開通了一條與西綫I期平行的免費地方路，造成交通分流及導致西綫I期的增長放緩，合營企業正逐步採取措施以吸引車流。

惟中央政府在全國對土地使用實施嚴格控制及審批措施，增加了徵地拆遷的難度，亦延長了交地的時間，儘管如此，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期(「西綫II期」)仍不斷進行建設，現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底建成。

主席報告

廣深高速公路太平立交



集團已與中方夥伴(同為西綫I期及西綫II期的中方夥伴)對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I期(「西綫III期」)達成共識。西綫III期申請立項所需的前期工作正在進行中。當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條建成後，將直接連通廣州至珠海，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一條策略性高速公路。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廣東省政府正加快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之發展。集團相信，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因而受惠。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重點加強交通管理以改善高速公路的服務質素、效率及安全，而增加了路政巡邏、拯救及交通監控的人手及設備以增強交通安全及改善處理交通意外的特發事件的效率及有效性。因此，意外的死亡人數大幅減少。

根據傳媒報導，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各項可行性研究已接近全部完成，中央政府亦對項目高度支持。集團深信，當該項目展開招標程序時，集團將會處於有利位置，可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董事變更

董事會歡迎葉毓強先生加盟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葉先生亦同時擔任合和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同日起生效。

鳴謝

本人謹此向於過去一年努力、忠誠及作出承擔之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真誠謝意及讚賞。本人亦感謝股東、金融界及業務夥伴對集團不斷之支持及對集團之信心，為集團之成功作出重大之貢獻。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71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為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之主席、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負責集團在中國之基建項目及參與設計及建造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項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沙角B發電廠，並獲得英國建築工業獎及創下於二十二個月內竣工之世界紀錄。彼為公司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父親。

彼甚活躍於公務活動及社區服務，其公務及社區職銜包括：

香港

- 委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
- 成員 香港物流發展局
- 副會長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委員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贊助人 香港物流協會
- 名譽副會長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中國

- 副主任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港澳台僑委員會
- 理事 中國聯合國協會
- 特邀專家 國家開發銀行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梁國基工程師
執行董事



黃禮佳先生
執行董事



賈呈會先生
執行董事



莫仲達先生
執行董事

胡爵士榮獲香港理工大學、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及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及香港工程科學院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名譽會員。亦被委任為克羅地亞共和國駐港名譽領事。獲頒授之其他獎項包括：

榮譽市民

- 美國新奧爾良市
- 中國廣州市
- 中國佛山市
- 中國深圳市
- 中國順德區
- 中國南海區
- 中國花都區
- 菲律賓奎松省

獎項及榮譽

- | | 獲獎年份 |
|---|------|
| • 獲比利時國王 HM Albert II 頒授 Offic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勳章 | 2007 |
| • 獲克羅地亞 The Order of Croatian Danica with figure of Blaz Lorkovic 勳章 | 2007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 2004 |
| • 星島報業集團選為 2003 年傑出領袖(商業/金融) | 2004 |
| • 獲 Asian Freight & Supply Chain Awards 選為 Personality of the Year 2003 | 2003 |
| • 獲英女皇頒授聖米迦勒及聖喬治爵級司令勳章 | 1997 |
| • 獲美國 Independent Energy 選為 Industry All-Star | 1996 |
| • 獲美國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選為傑出國際行政總裁 | 1996 |
| • 獲商業週刊選為「最佳企業家」之一 | 1994 |
| • 獲美國 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 選為傑出人士 | 1994 |
| • 獲南華早報及敦豪選為傑出商業家 | 1991 |
| • 獲香港亞洲經濟週刊選為傑出「亞洲公司領袖」 | 1991 |
| • 獲比利時國王頒授 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勳章 | 1985 |

董事簡介

何炳章先生

74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公司副主席及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合和實業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亦為公司及合和實業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合和集團之整體運作。彼於物業發展及大型基建策略發展項目的實施方面具豐富經驗，一直負責所有與內地合營企業之磋商及發展項目之融資，包括集團及合和實業集團旗下之酒店、發電廠及公路基建項目。彼為中國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及順德區之榮譽市民。

胡文新先生

34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亦出任合和實業之聯席董事總經理及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為集團制訂策略計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致力提升集團財務和管理會計系統。彼持有史丹福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頒授之機械及航天工程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世界經濟論壇推選胡先生為「全球青年領袖」。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花都區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廣州市之榮譽市民。胡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榮譽顧問、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榮譽會長、澳門花都同鄉會榮譽會長、澳門冰上運動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業餘冰球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冰球訓練學校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及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之獨立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胡應湘爵士之兒子。

陳志鴻先生

48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並出任集團多

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管理學專修文憑。彼負責集團在中國的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及其他項目之統籌、項目融資、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出任合和實業之執行董事。

梁國基工程師

BSc, MSc, DIC, ACI Arb, CMILT, FHKIE, FIStructE, FICE

48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起出任為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集團各項目之規劃、設計、工程及建造。彼亦任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頒地震工程及結構動力學理碩士(優等級)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榮獲 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同年同時獲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頒授「獎狀」為全年優秀畢業生。彼於合和實業工作十年期間(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主要負責合和實業各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及設計。在加盟集團前，他曾於新加坡、非洲肯尼亞、英格蘭及香港工作，在公路、大橋、高層樓宇、大型堤壩及隧道結構方面取得豐富設計及施工經驗。彼亦對滑模及爬模技術有資深實踐和應用經驗。彼在二零零四年更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彼亦身為數個專業工程師學會之理事，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彼更擔任為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香港分會主席。

黃禮佳先生

65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廣州—深圳高速公路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亦出任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合和實業，並負責廣東省收費高速公路之營運及管理。彼曾任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總經理，於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間，曾出任中國肇慶市多個委員會重要職務。

賈呈會先生

66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與中國內地政府部門之聯絡及項目統籌工作。彼於合和實業工作達十八年，曾主力負責在中國內地之項目發展。彼曾擔任主席助理，亦在內地進行航空設計研究多年。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獲頒理學士學位。

莫仲達先生

48歲，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及合和實業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厘丁大學頒授之經濟及會計學位。彼在企業融資及項目貸款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出任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宗澄先生

65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六二年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授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六五年獲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頒授建築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獲美國Pratt Institute頒授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建築及規劃公司一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之常務合夥人。彼擁有逾三十年之規劃及建築項目經驗。彼在創立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前，曾在美國多家建築公司工作。

藍利益先生

60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合和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公司及合和實業審計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七年獲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頒授管理學證書，於銀行、投資及金融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

經驗。彼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廖創興銀行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花旗銀行、Mellon Bank及美國運通銀行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出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中原紘二郎先生

66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東京商船大學，並獲頒海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六四年加盟兼松株式會社，先後在其設立於東京、新加坡及香港之辦事處擔任不同要職，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兼松(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榮休。

嚴震銘博士

37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美國波士頓大學頒授生產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

55歲，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及合和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由卡內基梅隆大學頒授之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由康乃爾大學頒授之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由華盛頓大學(聖路易)頒授之應用數學及電腦科學(最優等)學士學位。彼擁有二十九年從事紐約、三藩市及香港銀行業務之經驗，期間大部份時間均任職於花旗集團。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花旗集團退休，在職期間曾於財富管理、交易服務、企業銀行、金融機構、環球關聯銀行及地產財務等業務範疇擔任高級職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廣深高速公路東莞段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16
26



隨著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持續蓬勃的經濟發展，促進了人員和物資的往來，對交通產生大量的需求。集團所投資的高速公路項目，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於回顧年度內繼續錄得穩定增長。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則與去年相若。對比上一個財政年度，該三條高速公路之綜合日均車流量及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分別錄得14%及12%之增長，至431,000架次及人民幣11,560,000元，而全年的路費總收入更達人民幣42.19億元。受惠於深圳市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中開始對大型貨車行走地方路實施交通管制，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突破人民幣1,000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深圳段

儘管中央政府對土地使用實施全國性嚴格控制及審批，令徵地拆遷的難度增加及延長了交地的時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工程（「西綫II期」）仍不斷進行建設，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西綫III期」）申請立項所需的前期工作亦正在進行中。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廣東省政府正加快珠江三角洲西岸地區之發展。集團相信，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因上述規劃而受惠。

此外，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公路網不斷擴大，以及區內人民的生活水準不斷提高，汽車擁有量的大幅增加，客貨運和物流業的迅速增長，帶動了區內龐大的交通需求。集團預計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可持續穩



步增長，而重要性將會更加突顯。同時，經濟增長將為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受惠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美元貸款折算人民幣時產生了匯兌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持有現金約港幣39億元及尚未提用的港幣36億元銀行貸款額度，此穩健的財務狀況，將肯定地鞏固集團把握未來投資機會的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其一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協議，以出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包括權利、責任和義務，代價為人民幣17.1255億元。協議的完成，有



廣深高速公路交通監控中心

待在本協議簽訂日起180天內(或雙方另行同意之日期)，取得本公司及其母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之有關股東對交易的批准及經中國有權審批機關批准。有關交易現預計在二零零七年底前完成。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至深圳市
長度	122.8公里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合約營運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
分潤比例	1至10年 : 50% 11至20年 : 48% 21至30年 : 45%



是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的主要幹線，連接著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廣州北二環高速公路(北段)、虎門大橋、東莞常虎高速公路、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深圳南坪快速路及區內其他主要城鎮、港口及機場。自一九九四年通車以來，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錄得穩定增長。在過去的一個財政年度，廣深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增長20%達324,000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增長14%至人民幣10,035,000元，而全年路費收入更達人民幣36.63億元，較上年度增長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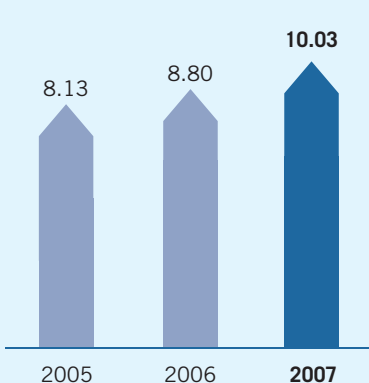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中起，深圳部門對大型貨車行走地方路實施交通管制，規定從皇崗口岸出入境的大型貨車必須經廣深高速公路前往其他地方。該安排增加了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

廣深高速公路全長122.8公里，是一條全封閉、全照明、雙向三車道的高速公路，是目前唯一連接廣州、深圳及香港的高速公路，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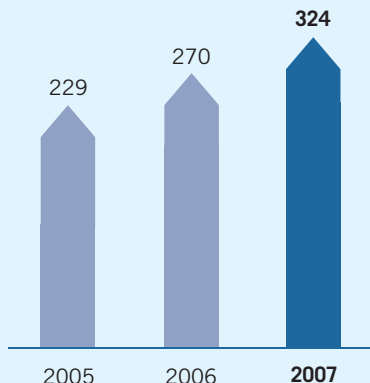
合營企業不斷致力提升廣深高速公路的服務水準及改善沿線配套設施。在回顧年度內，合營企業完成了皇崗站、福田站、南頭站、福永站及新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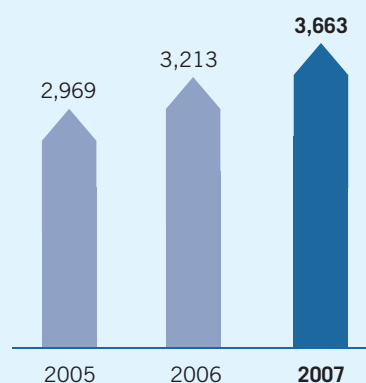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每日車流量
(架次 千輛)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橋站的擴建工程，及建成南坪收費站。同時，亦增加沿線監控攝像槍數量以加強交通監控力度。另外，亦投入資源增加安全措施，增強路政巡邏及拯救服務，提高了交通意外處理的效率並減少意外造成之交通堵塞。因此，意外的死亡人數大幅減少。合營企業將繼續加強路政、拯救及交通監控的工作，進一步提高交通事故處理效率。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中起，合營企業將麻涌立交橋南行部份主綫暫時封閉以進行維修，由於已妥善組織交通管理以減少對道路使用者的不便，未發現對廣深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有明顯影響。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集團在廣深高速公路建設期間投入的部份額外投資，待廣東省政府批准，合營企業同意承擔人民幣7.2514億元，現有關協議已獲批准。該安排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同樣地，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對於廣深高速公路立交內及沿線已徵土地作物業發展，由於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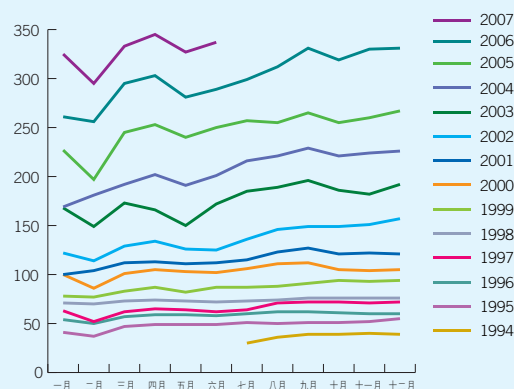
原用途難以改變；同時，橋下舖經營受到各種限制，已基本停頓多時，因此，合營企業將不會繼續進行上述兩個項目。

隨著廣東省經濟的持續增長及汽車擁有量的快速增加，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保持平穩增長。為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合營企業正進一步完善擴建至雙向五車道的可行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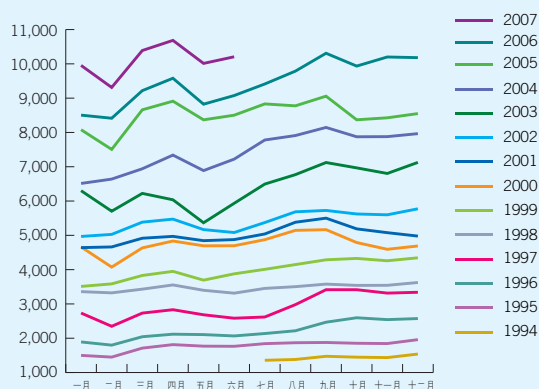
根據合作合同規定，集團在合作公司的分配利潤比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由50%調整為48%。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平均每日車流量
(架次 千輛)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長度	38公里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合約營運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淨現金流分佔比例	1至10年 : 45.0% 11至20年 : 37.5% 21至30年 :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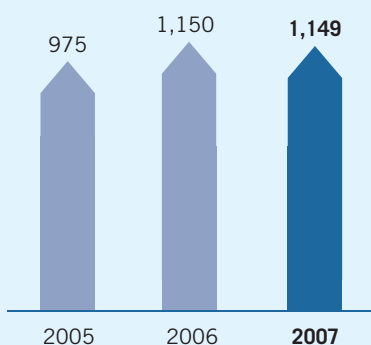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全長38公里，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南沙港快速路、西綫I期、廣佛高速公路，廣州北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內各主要幹道，是一條圍繞廣州市中心區的環形交通幹線，對舒緩廣州市內的交通和疏導過境廣州市的交通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

於回顧年度內，有兩條與本項目部份路段平行之免費地方路建成通車，造成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交通有所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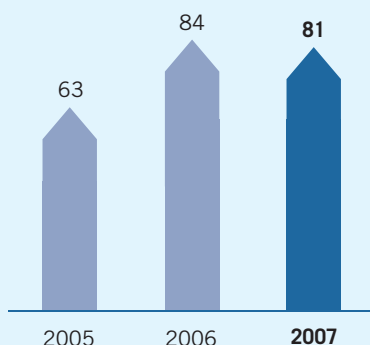
在過去的一個財政年度，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與上年度基本持平，為人民幣1,149,000元，日均車流量則下跌4%至81,000架次。全年路費收入人民幣4.19億元。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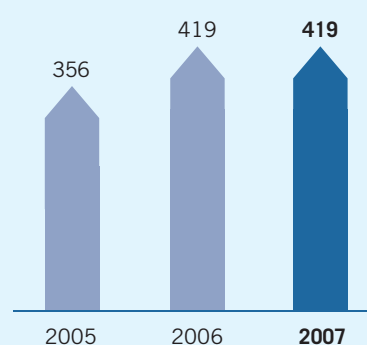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平均每日車流量
(架次 千輛)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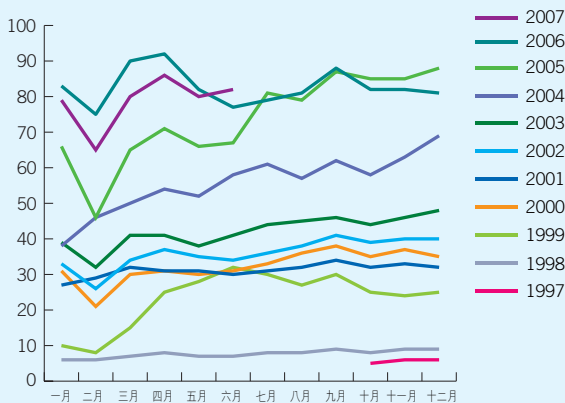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丫髻沙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其一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協議，以出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包括權利、責任和義務，代價為人民幣17.1255億元。協議的完成，有待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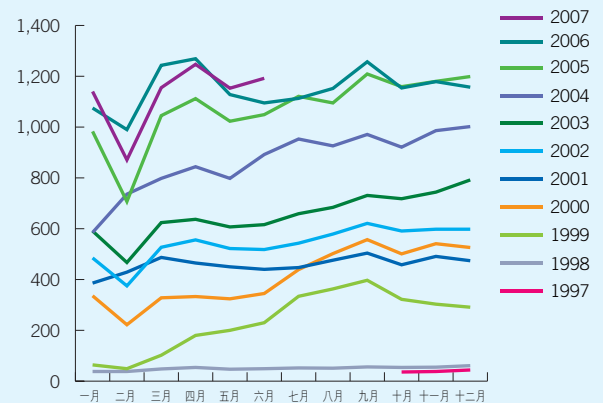
本協議簽訂日起180天內(或雙方另行同意之日期)，取得本公司及合和實業之有關股東對交易的批准及經中國有權審批機關批准。有關交易現預計在二零零七年底前完成。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平均每日車流量
(架次 千輛)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至順德區
長度	14.7公里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合約 營運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
分潤比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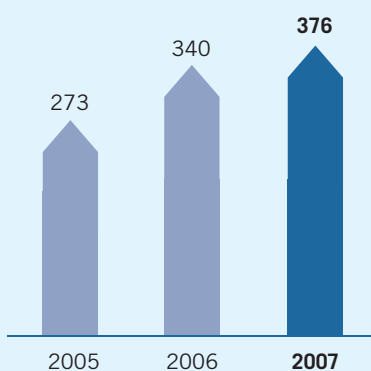
西綫I期是一條全長14.7公里，雙向三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之105國道及碧桂公路。西綫I期是目前唯一一條連接廣州市與佛山市順德區之高速公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佛山市開通了一條與西綫I期平行的免費地方路，造成交通分流及導致西綫I期的增長放緩，合營企業正逐步採取措施以吸引車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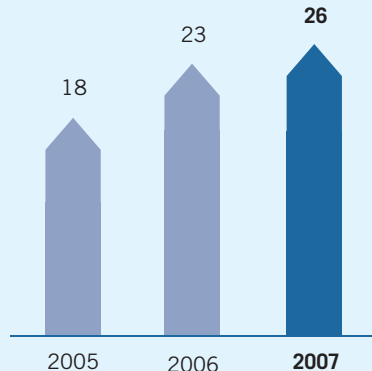
在過去的一個財政年度，西綫I期的日均路費收入增長11%至人民幣376,000元，而日均車流量增長13%至26,000架次。全年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37億元。

西綫I期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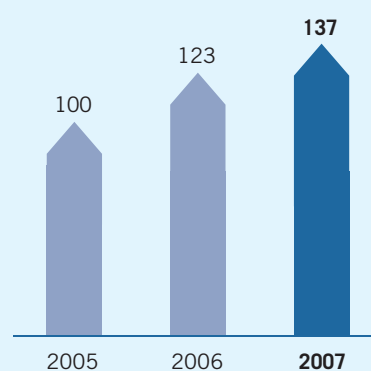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平均每日車流量
(架次 千輛)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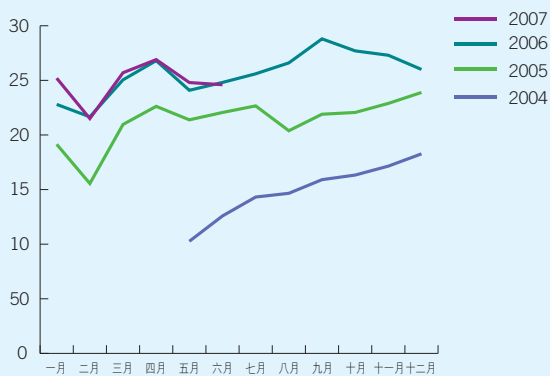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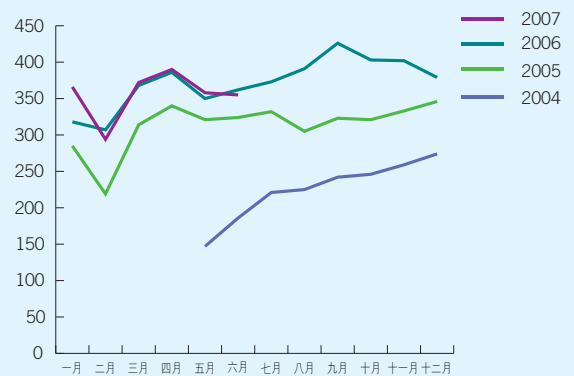
西綫 I 期

西綫 I 期合營企業

平均每日車流量
(架次 千輛)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及第III期

項目摘要

	西綫II期
位置	中國廣東省順德至中山市
長度	約46公里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合約營運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三八年九月
分潤比例	50%

	西綫III期
位置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至珠海市
長度	約38公里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合約營運期	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分潤比例	50%(建議)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分三期建設。西綫I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建成通車。

西綫II期全長46公里，為雙向三車道的全封閉高速公路，北連順德的西綫I期，南伸至中山與105國道及規劃中的西部快速路連接。建成通車後，將會是唯一一條連接廣州與中山中心城區的



高速公路。儘管中央政府對土地使用實施全國性嚴格控制及審批，令徵地拆遷的難度增加及延長了交地的時間，西綫II期仍不斷進行建設，現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底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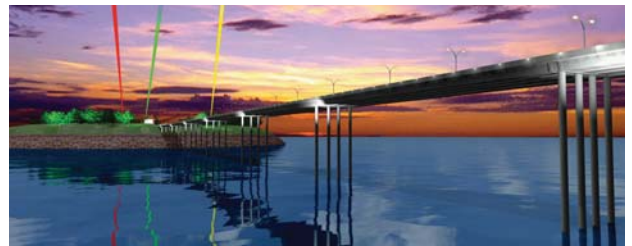
西綫III期為北連中山的西綫II期至南接珠海之38公里高速公路項目。總投資額(不含建設期貸款利息)計劃為人民幣36億元。集團已與中方夥伴(同為西綫I期及西綫II期的中方夥伴)對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達成共識。西綫III期申請立項所需的前期工作正在進行中。

當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條建成後，將直接連通廣州至珠海，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一條策略性高速公路。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廣東省政府正加快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之發展。集團相信，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因上述規劃而受惠。

港珠澳大橋項目



根 據傳媒報導，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各項可行性研究已接近全部完成，中央政府亦對項目高度支持。集團相信，當該項目展開招標程序時，集團將會處於有利位置，可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其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僱用34名僱員而合營企業僱用約3,100名僱員。集團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僱員個別表現而釐定具競爭力之僱員薪酬，集團亦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集團亦為所有僱員提供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為建立更親密之僱員關係，本集團於年內舉辦了多項員工活動，如週年晚宴、傑出員工午餐、保齡球之夜及員工康樂及體育活動。

為提升僱員之生產力，集團於去年亦持續舉辦在職培訓，包括旨在提升與大陸僱員進行溝通之能力之基礎及中級普通話課程，以及旨在提高集團僱員安全意識及意外防範技能之紅十字會急救課程。

社區關係

集團於年內繼續參與各項社區服務及活動，包括便服日、百萬行、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舉辦之足球比賽、奧運歡樂跑及地鐵競步賽等。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淨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7.35億元增加17%至港幣20.26億元，主要由於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長。路費收入總額中，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佔88%，錄得港幣17.77億元，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9%，錄得港幣1.83億元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佔3%，錄得港幣6,600萬元。路費收入增長達港幣2.91億元，其中廣深高速公路佔港幣2.76億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港幣700萬元及西綫I期佔港幣800萬元。

集團按比例分佔之淨路費收入分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1,501	1,777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176	183
西綫I期	58	66
	1,735	2,02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一般和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的港幣5.25億元增加18%至港幣6.22億元，主要由於折舊和攤銷費用的增加。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收費公路及額外投資成本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乃根據年內各共同控制個體實際車流量與剩餘營運期限的預期總車流量比率計算。由於實際車流量增長強勁，本財政年度內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港幣6,100萬元。

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收入包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償還免息股東貸款所產生的一次性估算利息收入之調整約港幣6,600萬元。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應地財務成本包括因為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償還免息股東貸款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合作夥伴所產生的一次性估算利息費用調整約港幣1.39億元。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調整，財務影響淨額為減少本年度溢利約港幣7,300萬元。

儘管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估算利息收入及費用作出調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11.28億元增加20%至港幣13.49億元，增加主要由於路費收入強勁增長所帶動，集團的銀行存款收益得到提升，包括因為人民幣升值，於重新換算一間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美元銀行貸款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的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33%(二零零六年：33%)及13%(二零零六年：18%)。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283	5,818
債務淨額 (附註)	1,875	1,470
資產總額	16,076	17,425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00	10,895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33%	33%
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	13%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港幣52.15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6.42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9.9%為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98%)及0.1%為其他貸款(二零零六年：2%)；及
- (b) 61%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六年：71%)，29%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六年：29%)及10%以港幣為單位(二零零六年：無)。

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0.65億元增加27%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39.02億元。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一項港幣36億元五年期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均未被提取。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份與國內銀行簽訂協議，獲得額外貸款以償還接近全數未償還股東貸款予合營企業夥伴。因此，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收取該筆還款約港幣6.73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9.04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14億元)及未被提取的貸款額港幣36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億元)。可進一步增強集團對計劃中及潛在的投資機會的融資能力，尤其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

認股權證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以記名方式增設並發行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合計港幣365,890,598元。此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可按每股港幣4.18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公司股份之權利(「認購權」)。該認購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行使。於認購權到期日，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已行使總額港幣357,499,863元之認購權(相等於98%認購權總額)，轉換為公司股份共85,526,283股。

貸款還款期概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償還	6%	4%
一年至五年償還	22%	25%
五年後償還	72%	71%

除上述者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均無其他銀行貸款。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

利率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顯著變動。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外幣匯率風險。集團收取其共同控制個體之現金股息以港幣支付而集團之支出亦主要以港幣為單位。此外，一共同控制個體因重新折算以美元佔大部份之銀行貸款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庫務政策

集團對財務及資金管理範疇繼續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其對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狀況均作定期審查，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現金一般作美元及港幣短期存款。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集團已向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支付資本金共約港幣1.79億元，以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西綫合營企業未支付之資本金承擔合共約港幣7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33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支付資本金合共約港幣5.85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55億元），以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建設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而未償付之承擔合共約港幣14.26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00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收費高速公路	6,942	6,973
預付租金	84	85
銀行結餘及存款	358	393
其他資產	176	231
	7,560	7,682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授予該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此外，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分別以90%(二零零六年：90%)及65%(二零零六年：65%)之路費徵收權抵押予銀行，分別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更。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概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集團與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中方夥伴訂立協議。據此，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1255億元出售，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中方夥伴亦同意購買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45%權益及於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項下的其他權利、責任和義務。協議須在簽訂日後180天內(或另行制定彼此同意日期)取得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東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方可完成。

該出售事項之交易構成集團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詳情可參照公司與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公司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並包括主席)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3頁內。

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集團運作。董事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公司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體制；所有有關事宜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特定之董事會職責以及有關公司日常運作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於年內，胡應湘爵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其角色與董事總經理有所區分。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胡應湘爵士之兒子)負責管理公司日常業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元素，並作出獨立判斷。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上一次獲董事會委任、選任或重選連任後之第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定為三年，並須依章退任及最少三年一次重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獲委任為董事之繼任人計劃，以及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假若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需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編製適當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遵守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載之獨立性要求。新董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如有需要，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之潛在候選者。葉毓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及職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授權負責審閱及批准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慣常業務進程。該委員會由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客觀地處理下列特定事項，為所有股東謀取利益。除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外，該兩個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藍利益先生* (主席) 費宗澄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葉毓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委任)	何炳章先生# (主席) 藍利益先生* 嚴震銘博士*
主要職責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 檢討及監督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遵從規定。 • 在呈交董事會前，檢討及監控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會制訂及管理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制訂政策及程序。
於年內實行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及批准聘請外聘核數師之條款包括審計費用。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表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表。 • 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及評定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年內之董事袍金。 • 檢討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董事獎授股份。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會議舉行次數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5	2	2	1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3/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炳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4/5	不適用	2/2	1/1
胡文新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鴻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國基工程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禮佳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賈呈會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莫仲達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宗澄先生	5/5	2/2	不適用	1/1
中原紘二郎先生	4/5	2/2	不適用	1/1
藍利益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5/5	2/2	2/2	1/1
嚴震銘博士	5/5	不適用	2/2	1/1
葉毓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酬政策

公司理解需實行具競爭性之薪酬政策，從而吸引、挽留及推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達致集團之目標。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含一些固定元素：基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包括保險以及與其表現掛鉤之花紅、優先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人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之固定元素將會每年檢討，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工作性質、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市場普遍之薪酬趨勢。本財政年度董事袍金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董事及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年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其編製集團財務報告表之責任。董事會認為集團在可預期之將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業務，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核數師發表有關其財務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列於本年報第5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外聘核數師

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等負責審計及對年度財務報告表發出獨立意見。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計委員會所監督，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聘請以及批准聘請彼等之條件包括其費用。除對年度財務報告表作出法定審計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獲聘用為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並就稅務合規及有關事宜提出意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包括集團按比例分佔由共同控制個體支付之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664
非審計服務：	
稅務合規服務	99
其他	688
	2,451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內部監控系統能帶來有效及高效率之營運操作，提供可靠之財務申報，確保集團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並協助董事會管理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

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詳盡匯報系統用作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報告資料。

每年度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均制訂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並交由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准。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會按每季作出檢討，以量度實際表現與財務預算之比較。當制定財務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識別、評估及報告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財務影響。集團已確立不同指引及程序，以批核及控制營運開支、資本支出、非預算開支及收購等。

執行董事每月審核各單位在管理報告上之財務業績及重要營運數據，並與各業務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財務小組召開定期會議，以檢討管理報告、商討在財政預算、預測及市場狀況下之業務表現，並提出與會計及財務有關之事宜。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效用。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經由內部審計部門一直獨立處理。內部審計部門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兩次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發現。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投資者關係

公司十分重視與投資者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嚴謹地按相關之要求準確及迅速地披露資料。於回顧年度內，公司已透過積極參與不同之投資會議、定期與分析員及投資者之會面、電話會議及傳媒會議等，強化與投資者之關係。通過這些活動，股東及投資者可以對公司現時之營運及策略性發展有更深之認識。

為加強與投資者溝通之效率，最新之資料已上載於公司之網頁 www.hopewellhighway.com。資料包括公司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路費收入及其他資料、公司公告、新聞發佈以及中期報告和年報。資料均會迅速地於網頁發佈。

公司會繼續致力於與投資者及股東維持緊密之聯繫。透過有動力之投資者關係計劃，本公司旨在維持與市場有效之溝通，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公司及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六年：港幣17仙)，連同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11.5仙)，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3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28.5仙)。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集團主要項目之詳情及本年度發生之重要事項，已詳列於第16頁至第25頁之「業務回顧」一段內。

股本

本年度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認股權證

本年度公司之認股權證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金

本年度集團儲備金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固定資產

本年度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就其業務性質而言，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證券。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在職董事姓名及彼等之簡介載於本年報內第10頁至第13頁。葉毓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及葉毓強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執行董事直接管轄，故各執行董事則被視為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

合資格會計師

梁覺強先生，44歲，為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公司並出任財務總監。彼負責監察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工作。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利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公司各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A) 本公司⁽ⁱ⁾

董事	股份				獎授股份 ^(iv)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6,249,402	2,491,000	10,124,999	3,068,000 ⁽ⁱⁱⁱ⁾	—	21,933,401	0.74%
何炳章	1,824,046	136,554	205,000	—	—	2,165,600	0.07%
胡文新	5,657,000	—	82,000	—	—	5,739,000	0.19%
陳志鴻	140,000	—	—	—	280,000	420,000	0.01%
梁國基	100,000	—	—	—	200,000	300,000	0.01%
中原紘二郎	1,067	—	—	—	—	1,067	0.00%
賈呈會	100,000	—	—	—	200,000	300,000	0.01%

附註：

- (i) 於公司之所有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公司之股份之淡倉。
- (ii) 此等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股股份乃由胡應湘爵士（「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獎授股份之權益為董事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授予而尚未歸屬之獎授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之數目	歸屬日期
陳志鴻	25/01/2007	140,000	25/01/2008
		140,000	25/01/2009
梁國基	25/01/2007	100,000	25/01/2008
		100,000	25/01/2009
賈呈會	25/01/2007	100,000	25/01/2008
		100,000	25/01/2009

(B) 相聯法團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合和實業 優先認股權 ⁽ⁱⁱⁱ⁾	獎授股份 ⁽ⁱⁱ⁾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 歲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74,683,032	21,910,000	111,250,000	30,680,000 ⁽ⁱⁱ⁾	—	—	238,523,032	26.52%
何炳章	25,023,462	1,365,538	2,050,000	—	—	—	28,439,000	3.16%
胡文新	27,840,000	—	820,000	—	—	—	28,660,000	3.19%
中原紘二郎	10,671	—	—	—	—	—	10,671	0.00%
藍利益	90,000	—	—	—	—	—	90,000	0.01%
陳志鴻	585,000	—	—	—	—	—	585,000	0.07%
賈呈會	241,000	—	—	—	—	—	241,000	0.03%
莫仲達	200,000	—	—	—	2,000,000	100,000	2,300,000	0.26%

附註：

- (i) 此等合和實業股份為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ii) 此等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之權益，乃合和實業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和實業股份之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其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莫仲達	02/09/2005	19.94	2,000,000	02/03/2006 - 01/03/2009

- (iv) 獎授股份之權益為董事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授予而尚未歸屬之獎授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之數目	歸屬日期
莫仲達	25/01/2007	50,000	25/01/2008
		50,000	25/01/2009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條例之規定，集團已成立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就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供款，而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每月港幣20,000元。集團於年內就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合共約港幣325,000元。

優先認股權

- (A)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是由當時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經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以下(B)段。
- (B) 認股權計劃旨在以一個靈活之方式，讓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或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在認股權計劃下，公司因行使根據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除獲取股東之重新批准外，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售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認股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是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本報告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合共277,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3%）。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經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在授出認股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認股權前，並無規定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天內接納。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股權時全數繳足。

認股權之行使價為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可絕對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通知參與者，惟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接納建議之日（或倘該日期並非一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及(c)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書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優先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年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前之 收市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梁國基	08/09/2004	4.875	2,000,000	—	2,000,000	—	08/09/2004 - 07/09/2007	不適用
僱員	08/09/2004	4.875	400,000	—	400,000	—	08/09/2004 - 07/09/2007	不適用
僱員	17/10/2006	5.858	—	6,200,000	—	6,200,000	01/12/2007 - 30/11/2013	5.71
合共			2,400,000	6,200,000	2,400,000	6,200,000		

於年內沒有註銷或屆滿之認股權。

於年內，緊接梁國基先生及本公司之僱員行使認股權日期之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 7.36 元及港幣 6.61 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授出之認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行使；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授出之認股權按下列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限
授出認股權之 20%*	01/12/2007 - 30/11/2008
授出認股權之 40%*	01/12/2008 - 30/11/2009
授出認股權之 60%*	01/12/2009 - 30/11/2010
授出認股權之 80%*	01/12/2010 - 30/11/2011
授出認股權之 100%*	01/12/2011 - 30/11/2013

*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年內授出每股行使價港幣 5.858 元之優先認股權在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估計為港幣 5,814,000 元。其價值乃按照授出當日之股價每股港幣 5.700 元、公司股價歷史波動比率 23%，乃根據過去三年公司每兩年滾存之股價而計算，以及參考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無風險回報率 3.969%，預計認股權之年期為 6.4 – 6.9 年，預計股息回報率為 4.75%。

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幅。由於年內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有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公司之股份獎勵

- (A)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獎勵計劃之部份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B)段。
- (B) 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集團之發展。

在獎勵計劃下，董事會(或倘有關獲選僱員為公司之董事，則為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揀選僱員參與該計劃，並釐定將予獎授之股份數目。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以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於該授出股份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1,940,000股股份已獎授予以下五名僱員，惟須受獎勵計劃之條款所規限，以及附帶條件為該獲選僱員不可於有關歸屬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獎授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獎授股份失效。

獲選僱員姓名	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 之數目	歸屬日期
胡文新	25/01/2007	800,000	25/01/2007
陳志鴻	25/01/2007	140,000	25/01/2007
		140,000	25/01/2008
		140,000	25/01/2009
梁國基	25/01/2007	100,000	25/01/2007
		100,000	25/01/2008
		100,000	25/01/2009
賈呈會	25/01/2007	100,000	25/01/2007
		100,000	25/01/2008
		100,000	25/01/2009
集團之僱員	25/01/2007	40,000	25/01/2007
		40,000	25/01/2008
		40,000	25/01/2009

董事會報告書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標題為「優先認股權」及「公司之股份獎勵」所披露者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各董事得以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權利認購公司之證券及行使此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董事之其他報酬則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慣常做法、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集團內之職責及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訂明任何不可由該僱任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受聘於固定任期，惟須依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管理合約

於年內或本年度終結日，公司概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知，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均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	2,160,000,000 ^(A)	72.72%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A)	72.72%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A)	72.72%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A)	72.72%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 ^(B)	2,161,391,000 ^(B)	72.77%

附註：

(A) 2,160,000,000股股份由 Delta Roads Limited (「Delta」)全資擁有之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Anber」)持有，而Delta 則由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Dover」)全資擁有。Dover 亦為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reme」)之全資擁有公司，而Supreme則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nber、Delta、Dover、Supreme及合和實業所持有之2,160,000,000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均為長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B) 1,391,000股股份為實益擁有，其餘2,160,000,000股股份是透過上述附註(A)受控制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接獲通知佔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於登記冊內。

優先購買權

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致使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確認獨立性

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函，並仍然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A) 與南粵之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與其中方夥伴之附屬公司 —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粵」)訂立管理協議。

根據該管理協議，南粵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物料物流服務，包括西綫II期項目主要建築物料之規劃、採購及物流管理。南粵獲委任之年期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完成物料供應、支付全部物料費用及經由西綫合營企業有關部門審核後(以較早日期為準)屆滿，並可按雙方協定之方式將南粵之任期延長。管理協議將於南粵之委任年期結束及擔保期(即西綫II期項目竣工後24個月)屆滿後終止。服務費為西綫II期項目供應物料費用之2.5%，而服務費(已扣減5%保證費後)須按季度支付，該筆保證費將於管理協議之年期屆滿後不計利息退還予南粵。南粵須向有關物料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將物料供應予獲西綫合營企業委任興建西綫II期項目之承建商(「建設工程承建商」)。物料費用應由建設工程承建商支付予南粵。倘若有關物料供應商未能按時供應物料，在獲西綫合營企業批准下，南粵可採取所需行動以恢復西綫II期項目之物料供應，包括動用本身之物料存貨或另行採購物料。

根據公司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之函件，即由集團共同控制以經營收費公路項目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西綫合營企業，就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章(自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後該章細分為第14章及第14A章)而言，被視為公司及合和實業之附屬公司。西綫合營企業之有關中方夥伴現時擁有西綫合營企業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各自之50%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被視為公司及合和實業之關連人士。

是項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公司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出售合和環穗

於資產負債表之日以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東南西環合營企業之其一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所有權益，包括廣州東南西環合營企業之權利、責任及義務，代價為人民幣1,712,550,000元。協議須在協議簽訂後180天內(或雙方另行同意之日期)須受公司及合和實業各自之股東批准該項交易及經中國有權審批機關批准。有關經中國有權審批機關批准及公司之主要股東批准經已取得，而合和實業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公司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聯合公告。根據上述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之函件，就現行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而言，廣州東南西環合營企業亦被視為公司及合和實業之附屬公司，而由於買方現擁有該合營企業之10%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被視為公司及合和實業之關連人士。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根據以公開途徑取得可提供予公司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有足夠並超過25%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上市規則第 13.18 章下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根據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一項總額為港幣 3,600,000,000 元之貸款，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倘若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再屬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則將會構成違約。

核數師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錄

49 財務報告書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1 綜合收益表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Deloitte. 德勤

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51頁至83頁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按照道德操守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之執程序。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分並適當地為本行下列之審核意見建立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734,763	2,026,215
其他收入	7	336,721	584,627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113,376)	(134,8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0,226)	(381,3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459)	(105,895)
財務成本	8	(286,208)	(459,724)
除稅前溢利	9	1,260,215	1,529,023
所得稅開支	10	(111,297)	(155,019)
年內溢利		1,148,918	1,374,004
撥歸：			
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8,490	1,348,531
少數股東權益		20,428	25,473
年內溢利		1,148,918	1,374,004
已付股息	11	706,017	950,022
每股溢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2	38.85	45.45
攤薄後		38.63	45.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9,380,957	10,203,57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16	1,763,351	1,705,738
發展中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	18	47,157	49,631
預付租金	19	123,901	125,714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20	1,166,667	806,231
		12,482,033	12,890,891
流動資產			
存貨		2,251	2,84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6,421	90,882
其他應收—外方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21	82,455	87,036
預付租金	19	4,591	4,846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22	357,620	392,8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 集團		3,013,899	3,904,064
— 共同控制個體		36,970	51,121
		3,594,207	4,533,648
資產總額		16,076,240	17,424,5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94,962	297,033
儲備	24	10,005,217	10,598,062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00,179	10,895,095
少數股東權益		35,656	44,383
權益總額		10,335,835	10,939,47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4,376,578	4,995,287
與一外方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26	640,917	602,564
遞延稅項負債	27	193,449	255,308
		5,210,944	5,853,1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35,905	257,44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264,987	219,776
其他應付—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28	99,618	118,213
其他應付利息		7,984	7,530
稅項負債		20,967	28,934
		529,461	631,902
負債總額		5,740,405	6,485,06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6,076,240	17,424,539

胡文新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歸於公司股權持有人

	歸於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供股份 獎勵計劃 認購之股份 港幣千元	優先 認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 獎勵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88,838	7,138,075	84,989	3,131	—	—	—	2,020,005	9,535,038	33,109	9,568,147
換算於香港以外地區 營運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收益 (直接在權益確認)	—	—	—	86,703	—	—	—	—	86,703	—	86,703
年內溢利	—	—	—	—	—	—	—	1,128,490	1,128,490	20,428	1,148,918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86,703	—	—	—	1,128,490	1,215,193	20,428	1,235,621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以溢價 發行股份	6,124	249,841	—	—	—	—	—	—	255,965	—	255,965
儲備金轉撥	—	—	9,727	—	—	—	—	(9,727)	—	—	—
已付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368,310)	(368,310)	—	(368,31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337,707)	(337,707)	—	(337,707)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7,881)	(17,88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94,962	7,387,916	94,716	89,834	—	—	—	2,432,751	10,300,179	35,656	10,335,835
換算於香港以外地區 營運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收益 (直接在權益確認)	—	—	—	111,281	—	—	—	—	111,281	—	111,281
年內溢利	—	—	—	—	—	—	—	1,348,531	1,348,531	25,473	1,374,004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11,281	—	—	—	1,348,531	1,459,812	25,473	1,485,285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以溢價 發行股份	1,831	74,697	—	—	—	—	—	—	76,528	—	76,528
透過行使優先認股權以溢價 發行股份	240	11,460	—	—	—	—	—	—	11,700	—	11,700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本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743	9,284	—	11,027	—	11,027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7,851)	(743)	(8,594)	—	(8,59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未歸屬股份	—	—	—	—	(5,535)	—	—	—	(5,535)	—	(5,535)
儲備金轉撥	—	—	11,637	—	—	—	—	(11,637)	—	—	—
已付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504,564)	(504,564)	—	(504,564)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445,458)	(445,458)	—	(445,458)
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6,746)	(16,746)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97,033	7,474,073	106,353	201,115	(5,535)	1,743	1,433	2,818,880	10,895,095	44,383	10,939,4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60,215	1,529,023
經調整：		
利息支出及名義利息增加	277,266	447,322
利息收入及名義利息增加	(170,227)	(300,391)
匯兌收益淨額	(146,272)	(236,339)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0,226	381,324
購買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產生之溢價攤銷	3,914	—
以股本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11,02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1,059	381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豁免所得之收益	—	(7,638)
收回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98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動	1,556,181	1,813,726
存貨增加	(489)	(59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52)	16,522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4,587)	42,72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543,553	1,872,376
已付所得稅	(82,794)	(100,0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付款	—	(14,129)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1,460,759	1,758,154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及設備	(42,927)	(618,45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746	211
償還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39,627	416,402
墊付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	(89,288)
贖回及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733,677	—
已收利息	115,923	177,394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現金淨額	851,046	(113,7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5,965	88,228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2,356	751,62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13,461)	(275,148)
償還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60,115)	(574,102)
合營企業夥伴作出之註冊資本供款及貸款	—	530,295
已付利息	(256,501)	(300,518)
已付股息予：		
— 股東	(706,017)	(950,022)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7,881)	(16,746)
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975,654)	(746,3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336,151	898,033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35,520	3,384,18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518	40,1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轉	3,384,189	4,322,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0,869	3,955,18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333,320	367,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轉	3,384,189	4,322,389

現金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須承受些微價值變動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1及17。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內，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擔保

本年內，集團採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財務擔保合約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前，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而該等合約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當解決財務擔保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該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由集團發出及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集團以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公司與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簽訂協議，對該銀行授予集團之一共同控制個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貸款作出財務擔保。集團已就該貸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此外，該財務擔保已於年內解除。因此，董事確定，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時，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項目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設定受益資產、最低資金要求之限制及其相互作用 ⁵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外，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適用於參與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公司，為經營者提供公共至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會計指引。由於有關訂約服務安排並無賦予經營者公共服務基建項目用途之控制權，因此此詮釋範圍內之基建項目不會被確認為經營者之物業及設備。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作為經營者乃根據有關合約所訂明之條款代表授出者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經營者取得權利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時，應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由於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之金額乃取決於公眾使用該服務之情況，故有關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此詮釋規定經營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將其無形資產入賬。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有確定經濟年期之無形資產應按該年期攤銷，而所使用之攤銷法應反映有關個體預期使用該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詮釋將會改變資產負債表之呈列及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披露，但仍在評估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此詮釋適用於集團，而集團將追溯應用此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期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截至各結算日所作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少數股東應佔權益於自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倘合適)止於綜合收益表中入賬。共同控制個體之經營業績如下文所述按比例綜合賬目方式入賬。

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已在綜合賬目內撇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與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列示。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之數額將按集團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公司控制其經營之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控制指倘公司有權管理該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益。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根據安排，集團及其他各方共同經營一項各方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即在作出有關商業業務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政策時，須獲享有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

涉及成立各企業均有權益之個別個體之合營企業安排列作共同控制個體。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安排指定之溢利攤分比率或淨現金流分佔比率(視乎情況而定)使用比例綜合報告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除外)與等值項目按逐項基準於綜合財務資料中合併。倘為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有關收入、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對銷。因共同控制個體之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與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對銷(倘作為資產減值證據之未實現虧損除外)。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集團已就建造及發展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收費公路產生額外發展開支(「額外發展成本」)，且該等個體並無入賬。按比例綜合賬目時，該等成本之一部分乃根據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計算，並計入收費公路之成本內。該等成本餘下部分以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列賬，及按有關共同控制個體折舊其收費公路時採納之相同基準攤銷。

於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時，應佔未攤銷額外發展成本之款額將予計入以計算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如有)。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按照集團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及設備資產相同，均於資產可投入運作時開始計提折舊。

收費高速公路之成本包括集團按比例分佔之(i)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中記錄之收費高速公路建造成本及(ii)額外發展成本。收費高速公路成本中並無計入之額外發展成本餘額已獨立呈列作為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由收費高速公路之商業經營之開始日期起，計算收費高速公路之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收費公路主要結構之年度折舊乃按各共同控制個體各自剩餘期間實際車流量與預期車流總量之比率以資產之賬面淨值計算。預期車流量是由管理層估計或經參考獨立交通顧問編製之交通預測報告後釐定。重置成本之折舊乃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八年內根據類似基準計算。

其他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每年按下列百分比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配套交通設施、傢俱、裝置及設備	3.45%—20%
汽車	10%—20%

因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損益，為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指收費公路項目於開始實質建造前產生之發展開支，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款項減去折讓及相關營業稅後之金額。

經營收費高速公路之收費收入於使用時及已收取及應收取收費時確認入賬。

來自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後按時間基準入賬，而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出租機器及設備予當地承包商及出租收費公路沿線地方作油站之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入賬。

租賃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其功能貨幣)呈報。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個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元(即其呈報貨幣)計值。

於編製個別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通行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換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而言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以港幣元計值。除非年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因而採用交易日期當日通行之匯率，否則收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列作權益並轉撥往集團之換算儲備。該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計用途或出售者)，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作其預計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停止資本化。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該等資產之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費用。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獲授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扣除。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列作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而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根據計劃之責任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它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而它進一步不包括不可課稅或扣除項目。集團之目前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間之差額，以結算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扣除可使用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倘臨時差額乃有關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覆核，若應課稅溢利金額於日後不足以令該資產全部或部分收回，則其賬面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倘其關於之項目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入賬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以股權結算以股本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授予僱員之優先認股權／獎勵股份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優先認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平價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作員工成本，使權益(優先認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相應增加。

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優先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往股份溢價。如優先認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優先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往保留溢利。

於獎勵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金額及有關庫存股份之金額將撥往保留溢利。如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未獲歸屬或被沒收，則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金額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售價及使用價值後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動按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予以即時確認為支出。

若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確認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予以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指物料、零件及其他易耗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促使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之其他費用，並按先入先出方式計算。

財務工具

當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即確認於集團資產負債表中。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一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存款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一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存款，初步乃按公平價值計算，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初步確認時公平價值與已付代價間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公平價值虧損，以至有關差額不代表股權參與者之資本投入。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資產有所減值時，對估計可收回金額作出之適當抵免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已確認之抵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時得出之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步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於其後之申報日期，集團已表明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可收回金額。就購入一項持有到到期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會與於財務工具期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綜合作出全年攤銷，使各期間確認之收益帶來固定之投資回報。

銀行及其他貸款

計算計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直接發行成本計算，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利息、其他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及與一外方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利息、其他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及與一外方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初步按公平價值計算，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以至有關差額不代表股權參與者之資本投入。

股權工具

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成本乃於一項獨立儲備(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確認為股權扣減。概無就買賣、發行或註銷該等股份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損益。

4. 不明朗因素估計之主要根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根據載列如下，該等假設及根據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收費高速公路折舊及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

收費高速公路折舊及於集團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按各共同控制個體實際車流量與剩餘營運期限之預期總車流量比率所計算及釐定。倘預期總車流量與實際結果之間出現重大差別，則對收費高速公路之賬面值及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不明朗因素估計之主要根據 (續)

(a) 收費高速公路折舊及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集團制定之政策之一部分，公司管理層已審閱預期總車流量。為確定是否需對假設作出任何適當調整，將會進行獨立車流量研究。集團在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費高速公路折舊及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時應用預期總車流量，乃依據最新之獨立車流量研究作出。於本年度，集團錄得收費高速公路折舊及額外投資成本攤銷分別約港幣300,884,000元及港幣57,613,000元。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乃參照有關預期車流總量之最佳估計而計算，理應與實際車流量並無重大出入。本年度折舊及攤銷中約港幣9,662,000元及港幣2,246,000元乃分別歸因於計算折舊及攤銷時使用實際車流量代替本年度預期車流量之影響。

(b)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結轉稅務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憑證預期有應課稅溢利使未動用稅務虧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某法定實體之未來財務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具備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

5.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活動風險主要來自三大類財務風險，分別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其他應收一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款項、合營企業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集團就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及其他應收一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款項承受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為了減低風險，各自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追繳逾期未付債務。此外，公司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審閱每項負債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可回收金額有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合營企業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個體或受規管銀行。

外幣風險

集團共同控制個體於中國營運，路費收益以人民幣收取。貨幣資產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兩個共同控制個體分別以美元(「美元」)及港幣籌措之銀行借貸。除償還銀行借貸外，當議決將會或可能會向其外國合營企業夥伴作出利潤分派時，該等共同控制個體須將其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向外國合營企業夥伴支付利潤分派，又或須將其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向合作經營企業之外國合營企業夥伴調回注資，以及支付外國合營企業夥伴投資注資之回報。人民幣兌美元及／或港幣貶值，可能會增加共同控制個體之現金流出部分。於本年度，共同控制個體因人民幣升值而得益，該等外幣債務呈報匯兌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擁有非港元及非美元之資產)一般盡力利用合適之人民幣借貸水平建立自然對沖。當人民幣借貸並不吸引時，共同控制個體可能不會以人民幣借貸，轉而監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中國債務市場，並在其認為合適之時預期以港幣及/或美元借貸為有關業務進行再融資。

由於在香港，港幣與美元掛鈎，美元與港幣之間之匯率風險因而有限，故此集團之現金主要維持為港幣或美元，以減低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集團因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率波動而須承受與共同控制個體有關之結餘、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與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有關之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集團須承受與固定利率銀行存款相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銀行存款大部分為短期內到期，故該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透過針對減低集團整體之債務成本控制其利率風險及利率波動之風險。管理層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斷控制業務及債務市場之現金流量，並預期集團以較低成本工具對該等借貸進行再融資。

(b)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有關現值是以類似信用評級之類似工具於當日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按比例收取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高速公路收入。

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	31,060	35,046
銀行存款	108,187	177,394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扣除溢價攤銷		
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14,000元)	3,822	—
提供予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23,244	22,211
提前償還集團提供予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增加	—	65,740
匯兌收益淨額	146,272	236,339
租金收入	7,897	6,024
收回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983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3,962	2,916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豁免所得之收益	—	7,638
其他	12,277	20,336
	336,721	584,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246,161	282,056
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295	25,88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5,078	131
估算利息：		
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貸款	25,463	25,693
其他免息貸款	269	298
提前償還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一共同控制個體 之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增加	—	138,945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a)	277,266 8,942	473,003 12,402
減：撥作資本之款項(附註b)	286,208 —	485,405 (25,681)
	286,208	459,724

附註：

- (a) 其他財務費用主要指銀行財團向集團提供總值港幣3,60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之預付費用及有關支出之攤銷，該筆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之任何部分。
- (b) 於年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來自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有關金額乃根據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每年4.76%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17	2,0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73,171	96,529
攤銷：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51,772	57,613
預付租金	4,620	4,942
折舊：		
收費高速公路	252,829	300,884
其他物業及設備	11,005	17,88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1,059	381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稅	84,738	104,266
遞延稅項(附註27)	26,559	50,753
	111,297	155,019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中國所得稅開支乃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為期五年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7.5%(二零零六年:7.5%)計算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103,69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4,530,000元),加上自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款項中,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5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8,000元)。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有權獲得豁免若干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及獲得稅務優惠。於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應課稅溢利之一般稅率為33%,包括30%為標準國家稅率,3%為地方稅率。

根據廣東省稅務局之批准,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其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不包括酒店及娛樂設施)所產生之收入之應付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所計算,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計起,獲豁免有關收入之外資企業所得稅五年。就中國稅項而言,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外資企業所得稅之五年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隨後五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有關收入之應付外資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根據廣東省稅務局另一項批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就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所產生之收入繳付之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

根據國家稅務局廣州分局之批准,集團之另一共同控制個體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之應付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並根據廣州市政府之批准,以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所計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有關收入之外資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應付外資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就收費公路營運及有關服務設施產生之收入而言,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繳付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由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尚未實現其首個獲利年度,故就中國稅項而言,外資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之豁免到目前為止尚未生效。

集團另一共同控制個體—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正式營運。以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計算,西綫合營企業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西綫合營企業將就應付外資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根據國家稅務局之批准,西綫合營企業就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之應付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15%。由於就中國稅務而言,西綫合營企業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踏入其首個獲利年度,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之所得稅費用可按綜合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60,215	1,529,023
按33%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15,871	504,578
按寬免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影響	(309,602)	(365,237)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717)	(114,760)
非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0,153	95,413
共同控制個體臨時差額之差額稅率	3,705	626
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34,927
其他	3,887	(528)
所得稅開支	111,297	155,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稱，國務院將進一步頒佈稅務優惠之具體辦法及規定。

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新所得稅法規定，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即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將會符合從事國家重點扶持基建項目之要求。在此情況下，待國務院頒佈具體辦法及規定後，該等共同控制個體將可享有稅務優惠。

對於現時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之集團中國共同控制個體，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稅率確認。集團將於國務院明確頒佈具體辦法及規定後，進一步評估新所得稅法對集團之影響(如有)，並於未來期間反映該會計估算之變動。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付及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00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11.50仙)	337,707	445,45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7.00仙(二零零六年：已付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2.75仙)	368,310	504,564
	706,017	950,022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0仙(二零零六年：港幣17.00仙)	504,547	594,065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港幣20.00仙，共計金額約為港幣594,065,000元。末期股息須獲公司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並未在財務報表上列作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計算基準。

12. 每股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金額	1,128,490	1,348,531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905,096,514	2,967,084,97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15,766,115	442,152
優先認股權	281,586	722,393
未歸屬獎授股份	—	151,860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921,144,215	2,968,401,378

上表所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之僱員已參加由最終控股公司經營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月薪之5%對該等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每個僱員之有關月薪上限為港幣2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沒收之供款可削減未來之責任。集團於本年度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約為港幣32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3,000元)。

集團在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個體須按薪金開支之1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共同控制個體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作出有關特定供款。本年度，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作出之供款約為港幣7,36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96,000元)。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2位(二零零六年：12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獎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胡應湘	300	3,000	—	—	3,300	300	3,000	—	—	—	3,300
何炳章	250	2,400	—	—	2,650	250	2,400	—	—	—	2,650
胡文新	200	1,656	138	12	2,006	200	1,656	138	12	5,323	7,329
陳志鴻	200	1,701	138	12	2,051	200	1,693	138	12	1,460	3,503
梁國基	200	1,500	125	12	1,837	200	1,500	125	12	1,042	2,879
黃禮佳(附註a)	200	520	88	—	808	200	447	590	—	—	1,237
賈呈會	200	838	70	—	1,108	200	831	69	—	1,042	2,142
費宗澄	200	—	—	—	200	200	—	—	—	—	200
藍利益	200	—	—	—	200	200	—	—	—	—	200
中原紘二郎	200	—	—	—	200	200	—	—	—	—	200
嚴震銘	200	—	—	—	200	200	—	—	—	—	200
莫仲達	175	—	—	—	175	200	—	—	—	—	200
	2,525	11,615	559	36	14,735	2,550	11,527	1,060	36	8,867	24,040

附註：

(a) 已付或應付予黃禮佳先生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按比例擁有之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支付之約港幣14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8,000元)。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公司董事，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間，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公司董事之人士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集團或加入集團之獎勵，又或離職補償，亦並無擔任公司董事之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收費高速公路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配套 交通設施、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446,057	28,327	33,301	34,832	10,542,517
匯兌調整	298,319	1,029	1,187	1,226	301,761
增加	—	1,116	14,858	26,953	42,927
轉撥	—	—	54,346	(54,346)	—
出售	(27,921)	(701)	(627)	—	(29,24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716,455	29,771	103,065	8,665	10,857,956
匯兌調整	486,323	1,745	5,739	481	494,288
增加	—	9,912	8,638	704,407	722,957
轉撥	(10,938)	—	56,139	(45,201)	—
出售	—	(6,379)	(2,939)	—	(9,31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191,840	35,049	170,642	668,352	12,065,883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150,735	20,299	11,398	—	1,182,432
匯兌調整	33,507	847	746	—	35,100
年內折舊	252,829	2,234	8,771	—	263,834
出售時撇除	(3,559)	(695)	(113)	—	(4,36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33,512	22,685	20,802	—	1,476,999
匯兌調整	72,278	1,429	1,557	—	75,264
年內折舊	300,884	3,233	14,652	—	318,769
轉撥	(1,354)	—	1,354	—	—
出售時撇除	—	(5,965)	(2,761)	—	(8,72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05,320	21,382	35,604	—	1,862,30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282,943	7,086	82,263	8,665	9,380,95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386,520	13,667	135,038	668,352	10,203,577

收費高速公路位於中國一幅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土地上。

16.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73,512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58,389
年內攤銷	51,77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10,161
年內攤銷	57,6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67,77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763,35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705,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出資比例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71,000,000元 (相當於港幣702,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 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100%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國	美金55,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 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50%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03,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 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50%

以上共同控制個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並據此經營共同控制個體之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中國廣東省之一條高速公路。項目第一期包括行走深圳至廣州之一條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營運期由正式通車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於營運期屆滿，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備，將無償撥歸中方合營企業夥伴。

項目第二及第三期之發展包括珠江三角洲西岸之主要交通幹道，由西線合營企業負責。

集團享有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營運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營運期最後十年為45%。除享有溢利分派外，根據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合作合同所述，集團可從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支付營運開支、稅項及償債責任等後之現金流淨額中償還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然而，此舉亦須遵照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銀行貸款融資條款中，有關禁止於銀行貸款獲全數償付前償還集團投入之註冊資本之規定，以及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由廣深高速公路完工日起計三十年期間，集團有權分佔來自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及路段下之商業中心及店舖空間若干部分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經扣除營運及財務支出後之80%。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亦獲授待確定發展權，發展若干位於廣深高速公路立交內之土地，作為出售或出租。該等安排之詳細條款正待作出最終決議。廣深高速公路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正式通車。

(ii)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行走沿廣州市區之東、南及西邊緣地區之一條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該公路營運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集團享有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淨現金流(即營運收入總額減營運費用及稅項)，經營首十年為45%，其後十年減至37.5%，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整段營運期之餘下經營年數則減至32.5%。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正式通車。於營運期結束時，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方合營企業夥伴。按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合作合同所述，合營企業夥伴可享有償還註冊資本，但償還註冊資本並無特定還款期及亦須遵照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續)

(iii) 西綫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連貫廣州、中山及珠海(「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通車，而西綫I期之營運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十年。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之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900,000,000元，其中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715,000,000元所提供，而此新增加註冊資本將由集團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即各方出資人民幣857,500,000元)。西綫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合作營運期到期日已由二零三三年九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三八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已分別注資約人民幣174,930,000元及人民幣171,500,000元。

於合作期內，集團有權分佔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可分配溢利50%。於合營企業合作營運期結束時，西綫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按西綫合營企業之合作合同所述，合營企業夥伴可享有償還註冊資本，但償還註冊資本並無特定還款期及亦須遵照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集團有條件地修訂與西綫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洽商就透過西綫合營企業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西綫III期」)而訂立之協議。西綫III期之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260,000,000元(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其中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141,000,000元所提供，而此新增加註冊資本將由集團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即各方出資人民幣570,500,000元)。西綫III期之營運期將自西綫合營企業就第III期之新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開始(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

以下所載為集團按比例綜合財務報表而計入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但於註銷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之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環城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438,831	213,307	14,458	666,596
非流動資產	5,236,300	1,998,898	721,260	7,956,458
流動負債	671,146	6,066	57,842	735,054
非流動負債	3,552,795	1,439,071	366,833	5,358,699
收入	1,646,649	212,523	59,595	1,918,767
支出	(523,692)	(145,556)	(43,419)	(712,667)
除稅前溢利	1,122,957	66,967	16,176	1,206,100
所得稅開支	(90,884)	(18,167)	(2,037)	(111,088)
除稅後溢利	1,032,073	48,800	14,139	1,095,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環城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8,761	273,876	18,928	751,565
非流動資產	5,364,612	1,945,243	1,400,727	8,710,582
流動負債	649,766	44,709	192,199	886,674
非流動負債	3,470,250	1,526,468	715,244	5,711,962
收入	2,018,154	221,796	68,420	2,308,370
支出	(618,703)	(343,318)	(46,255)	(1,008,2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9,451	(121,522)	22,165	1,300,094
所得稅開支	(113,289)	(40,456)	(705)	(154,45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86,162	(161,978)	21,460	1,145,644

18.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

該款項指集團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及第III期所產生之成本。

19. 預付租金

該款項指集團按比例應佔西綫合營企業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於西綫合營企業之合營期間按直線法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	128,492	130,560
減：流動資產項目下將於下年從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部分	(4,591)	(4,846)
	123,901	125,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集團提供予以下共同控制個體之註冊資本：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351,000	351,000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116,891	116,891
西綫合營企業	132,858	189,832
	600,749	657,723
集團提供予以下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106,172	141,453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459,746	7,055
	565,918	148,508
	1,166,667	806,231

結餘指集團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註冊資本及貸款，於採納按比例綜合共同控制個體賬目相應金額時對銷。

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投入之註冊資本並無特定還款期。集團向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約為港幣330,02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0,020,000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而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投入之餘下註冊資本均為免息。集團向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於初步確認時為衡量公平價值而採納之實際利率為5.65%至6.48%之間。於結算日，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投入之註冊資本之公平價值約為彼等之賬面值(二零零六年：5.28%至5.51%)。

集團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為無抵押並須以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現金盈餘淨額償還。

集團提供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貸款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於結算日，公平價值約為其賬面值。

集團提供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貸款為免息。提供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貸款於初步確認時為衡量公平價值而採納之實際利率為6.66%。於結算日，其公平價值估計約為其賬面值(二零零六年：港幣471,808,000元)。

21. 其他應收—合營企業夥伴款項

結餘指集團按比例綜合其他應收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結算日，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22.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介乎1.62%至5.30%(二零零六年：1.62%至5.33%)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定期存款港幣4,128,11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48,048,000元)，原本到期日由七日至六個月不等。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介乎0.72厘至5.30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47,19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7,546,000元)。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為集團各共同控制個體獲取一般銀行融資。除約港幣25,65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300,000元)外，共同控制個體可通知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相關銀行使用餘額港幣367,20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3,320,000元)。

於結算日，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888,382,761	288,838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之股份發行	61,235,525	6,12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949,618,286	294,962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之股份發行	18,307,997	1,831
透過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股份發行	2,400,000	24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970,326,283	297,033

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及增設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共計港幣365,890,598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以記名方式增設並發行。此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港幣4.18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公司87,533,636股普通股，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三年內行使（「認購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到期止期間，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已行使港幣76,527,427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5,964,495元）之認購權，導致發行公司普通股18,307,997股（二零零六年：61,235,525股）。

優先認股權計劃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是由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旨在讓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像；(ii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28天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於收款時在綜合收益表上記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公司授予若干僱員優先認股權以認購公司之普通股。

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年內授出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註銷/ 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行使期
港幣							
董事： 梁國基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4.875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一名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4.875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合計		2,400,000	—	—	—	2,400,000	

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年內授出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註銷/ 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行使期
港幣							
董事： 梁國基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4.875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一名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4.875	400,000	—	(400,000)	—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合計		2,400,000	—	(2,400,000)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緊接梁國基先生及該名僱員行使優先認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7.36元及港幣6.61元。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尚未記入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過往年度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也未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扣除，蓋因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且所有該等優先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及歸屬。由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被公司以股份賬面值記作增發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賬面值之餘額被公司記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之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從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名冊中刪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可認購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已授予公司若干僱員。有關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優先認 股權之餘額	年內授 出之優先 認股權	年內行 使之優先 認股權	年內註銷/ 失效之 優先認 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 股權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港幣							
5.858	—	1,240,000	—	—	1,24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5.858	—	1,240,000	—	—	1,24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5.858	—	1,240,000	—	—	1,24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5.858	—	1,240,000	—	—	1,24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5.858	—	1,240,000	—	—	1,24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合計	—	6,200,000	—	—	6,200,000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總額為港幣5,814,000元，其中港幣1,743,000元於本年度入賬列為開支。

以下假設已用作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5.700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5.858元
優先認股權之預期年期	6.4至6.9年
預期波幅	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4.75%
零風險比率	3.969%

二項式模式期權定價已用作估計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所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可變因素而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司公佈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此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十五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公司已設立一個信託（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旨在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獎授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年內，公司已以無償方式獎授合共1,940,000股公司股份予公司若干名董事及一名僱員。獲獎授者不得於歸屬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獎授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已獎授股份之變動詳情如下：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已獎授股份 餘額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已獎授股份 餘額	
	年內 已獎授股份	年內 已歸屬股份	年內 已獎授股份	年內 已歸屬股份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1,140,000	(1,140,000)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340,000	—	34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340,000	—	340,000
一名僱員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40,000	(40,000)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40,000	—	4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40,000	—	40,000
合計	—	1,940,000	(1,180,000)	76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一名僱員已獲得總成本為港幣14,129,000元之公司股份1,940,000股，其中信託托管1,180,000股股份已歸屬及轉讓予有關董事及一名僱員，而該等已歸屬股份將由代表董事及一名僱員持有，直至十二個月禁售期屆滿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尚未行使之已獎授股份餘額760,000股（二零零六年：零）面值為港幣76,000元。根據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託管合約，有關的信託人不得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

已獎授股份之公平價值總額於授出日期按公司股份於獎授日期之價值釐定，並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就十二個月禁售期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已收取股息之現值為港幣12,369,000元，其中港幣9,284,000元於本年度入賬列為開支。

以下假設已用作計算獎勵股份（由十二個月禁售期產生）之公平價值：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7.38元
優先認股權之預期年期	1至3年
預期波幅	
— 第一年	25.18%
— 第二年	21.80%
— 第三年	23.47%
預期股息收益率	4.36%
零風險比率	
— 第一年	3.89%
— 第二年	3.92%
— 第三年	3.93%

計算全部獎授股份之隱含認沽期權及獎授股份之公平價值所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獎勵股份之公平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可變因素而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儲備

集團之儲備包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購後儲備，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94,716	106,353
匯兌儲備	89,901	200,221
保留溢利	1,531,075	1,630,830
	1,715,692	1,937,404

根據適用於集團共同控制個體之有關中國規定，共同控制個體須於向其合營企業夥伴宣派股息前，作出中國法定儲備之撥備，基準由彼等各自之董事會釐定及批准。該等儲備包括一般資金及發展資金，於合作期屆滿前不可分派，合作期屆滿時任何儲備餘額可於共同控制個體清盤時分派。共同控制個體之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計算之保留溢利釐定。

公司

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在宣佈分派或宣佈股息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下到期之債項，則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息只可以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分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港幣9,102,57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535,023,000元），其中包括保留溢利約港幣1,628,49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47,107,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7,474,07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387,916,000元）。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55,315	5,210,224
其他貸款，無抵押	86,250	4,839
	4,641,565	5,215,063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264,987	219,776
第二年	209,841	250,05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7,009	1,028,363
五年後	3,349,728	3,716,867
	4,641,565	5,215,063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264,987)	(219,776)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4,376,578	4,995,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本集團按貨幣劃分之貸款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293,659	—	1,261,656	4,555,315
其他貸款	—	—	86,250	86,250
	3,293,659	—	1,347,906	4,641,56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95,488	499,847	1,514,889	5,210,224
其他貸款	—	—	4,839	4,839
	3,195,488	499,847	1,519,728	5,215,06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408,97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195,488,000元（二零零六年：423,97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293,659,000元）以本集團有關借款人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換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港幣499,84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以本集團有關借款人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換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包括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所借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89,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12,62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3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14,906,000元）及港幣499,84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根據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營各方訂立之有關協議，集團負責還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未提取訂約借款備用額港幣3,60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00,000,000元），並已符合其一切先決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約港幣4,8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95,000元）之其他貸款（「廣深免息貸款」）金額為免息及須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營運期滿時（即二零二七年六月）償還外，銀行及其他貸款均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廣深免息貸款於初步確認時為衡量公平價值而採納之實際利率為6.75%。於結算日，其公平價值接近其賬面值。

年內，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0%（二零零六年：5.2%），而其他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4%（二零零六年：5.9%）。於結算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與外方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以下由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註冊資本：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95,638	95,638
西綫合營企業	138,474	192,696
	234,112	288,334
以下由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7,503	—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399,302	32,080
西綫合營企業	—	282,150
	406,805	314,230
	640,917	602,564

結餘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投入共同控制個體之註冊資本及貸款。

外方合營企業夥伴向共同控制個體投入之註冊資本均為免息，並無特定還款期。外方合營企業伙伴向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於初步確認時為衡量公平價值而採納之實際利率為5.65%至6.48%之間(二零零六年：5.28%至5.51%)。於結算日，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投入之註冊資本之公平價值接近其賬面值。

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乃無抵押，並從共同控制個體業務之現金盈餘淨額中償還。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其他貸款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公平價值接近其賬面值。

由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為免息。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貸款於初步確認時為衡量公平價值而採納之實際利率為6.66%。於結算日，其公平價值接近其賬面值(二零零六年：港幣414,086,000元)。

西綫合營企業之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其他貸款乃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於結算日，其公平價值接近其賬面值。

2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該等債項或資產。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06,890	(40,000)	166,890
年內扣除綜合收益表(附註10)	20,559	6,000	26,5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27,449	(34,000)	193,449
匯兌調整	13,000	(1,894)	11,106
年內扣除綜合收益表(附註10)	14,859	35,894	50,75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5,308	—	255,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一共同控制個體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416,863,000元或相等於港幣427,70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32,993,000元或相等於港幣420,869,000元)，可用作抵銷其如下所示之未來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結轉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83,442	176,81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147,293	155,47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79,736	84,16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0,398	11,249
	420,869	427,702

由於在屆滿日期前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藉以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尚屬未知之數，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因該合營企業的虧損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集團按比例分佔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34,000,000元。

28. 其他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結餘為應付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款項，並未於採納按比例綜合共同控制個體賬目時對銷。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結算日，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29. 資產總額扣減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扣減流動負債金額約為港幣16,792,63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546,779,000元)。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3,901,74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64,746,000元)。

30. 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617,089	3,290,594
流動資產	5,279,420	6,158,701
資產總額	8,896,509	9,449,295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4,962	297,033
儲備	8,535,023	9,100,212
權益總額	8,829,985	9,397,245
流動負債	66,524	52,050
負債總額	66,524	52,050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8,896,509	9,449,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董事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冗長，故下文只概列主要影響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或年終時均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資本。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冠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金20,000元	97.5%	投資控股
合和中國發展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4元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97.5%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合和環穗公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金1元	100%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2元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100%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HHI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融資貸款

上述全部附屬公司由公司間接持有。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按比例分佔一共同控制個體已出售賬面值約港幣24,362,000元之若干物業及設備，集團按比例分佔代價約港幣12,165,000元，代價以遞延付款方式收取，其中集團按比例分佔約港幣3,08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集團按比例分佔之發展成本港幣78,822,000元尚未償付，並計入年末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向西綫合營企業出資以發展西綫II期之未償付承擔合共約為港幣70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33,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支付資本金合共約港幣58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55,000,000元)，以發展西綫III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建設西綫II期之未償付承擔約港幣1,42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000,000元)。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部分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費高速公路	6,942,133	6,972,866
預付租金	83,520	84,864
銀行結餘及存款	357,620	392,854
其他資產	176,779	231,238
	7,506,052	7,681,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 (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授予該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此外，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分別以90% (二零零六年：90%) 及65% (二零零六年：65%) 之路費徵收權抵押予銀行，分別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3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應收及欠付之款項已在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披露。

本年度內，集團已付租金、空調及電費，以及差餉予同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金額約為港幣1,580,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1,059,500元)。

本年度內，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與其合營企業夥伴而非集團有如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之外方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利息	591	398
	向合營企業夥伴償還之營運費用	3,300	523
	已付及應付股息	929,295	1,415,915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 外方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及應付管理費	4,000	4,000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 外方國外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及應付管理費	2,000	2,000
	利息收入	39,642	34,832
西綫合營企業之外方 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管理費	1,930	—
	已付及應付股息	—	15,64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外方國外合營企業夥伴之控股公司已分別就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735,500,000元及人民幣617,430,000元向一間國內銀行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西綫合營企業訂立一份物料供應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據此，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粵」) 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物料物流服務，包括西綫II期項目主要建築物料之規劃、採購及物流管理。南粵為西綫合營企業中方合營夥伴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南粵根據管理協議獲委任之年期為三年，或直至完成物料供應、支付全部物料費用及經由西綫合營企業有關部門審核後 (以較早日期為準) 屆滿。服務費為西綫II期項目供應物料費用之2.5%。

提供上述物料物流服務構成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所有身為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14中披露。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集團與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訂立協議。據此，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712,550,000元之代價出售，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亦同意購買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全部45%權益及於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項下之其他權利、責任和義務。協議須在訂立日期後180天內 (或雙方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獲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告完成。

是項出售交易構成集團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出售詳情載於公司與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37.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載於第51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梁國基工程師

黃禮佳先生

賈呈會先生

莫仲達先生

費宗澄先生#

藍利益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嚴震銘博士#

葉毓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藍利益先生主席

中原紘二郎先生

費宗澄先生

葉毓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炳章先生主席

藍利益先生

嚴震銘博士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64-02室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852) 2861 0177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 (852) 2862 8555

圖文傳真 : (852) 2529 6087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 737)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編號

439554106

交易符號

HHIL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率

1:10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話 : (852) 2862 5683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電郵 : ir@hopewellhighway.com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ighway.com

本年報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Financial Calendar

Interim results announcement	1st March, 2007
Closure of Register	19th March, 2007 to 22nd March, 2007 <i>(both days inclusive)</i>
Interim dividend paid <i>(HK15 cents per ordinary share)</i>	23rd March, 2007
Final results announcement	21st August, 2007
Closure of Register	28th September, 2007 to 4th October, 2007 <i>(both days inclusive)</i>
Annual General Meeting	4th October, 2007
Proposed final dividend payable <i>(HK20 cents per ordinary share)</i>	5th October, 2007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i>(包括首尾兩天在內)</i>
派付中期股息 <i>(每普通股港幣 15 仙)</i>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i>(包括首尾兩天在內)</i>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i>(每普通股港幣 20 仙)</i>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Room 64-02, 64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528 4975

Fax : (852) 2861 2068
(852) 2861 0177

Web Page : www.hopewellhighway.com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64 樓 64-02 室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852) 2861 0177

網址 : www.hopewellhighway.com